证券代码：300185　　证券简称：通裕重工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-059

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6月27日上午9点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会议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，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司兴奎先生主持，经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任倪洪运先生、焦连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倪洪运先生、焦连亮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6 月 27 日

附：倪洪运先生、焦连亮先生简历

简历

1、倪洪运先生，1968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专学历。2005年7月至2010年3月任本公司质量部经理;2010年3月至2013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；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宝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倪洪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所规定的情形。

2、焦连亮先生，1974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初中学历。2012年3月至2015年7月在全资子公司禹城通裕新能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工作，其中2012年3月至2013年5月任通裕新能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2013年5月至2014年2月任通裕新能源副总经理，2014年2月至2015年7月任通裕新能源总经理；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焦连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所规定的情形。